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西域(珠海保稅區)集裝箱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若干樓宇連同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洪灣港之土地(「該土地」)(該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00,932平方米，用作倉儲及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為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五十年)有關之土地使用權及於該土地上之輔助建築物及設施，代價為人民幣159,400,000元，並須受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所規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買方董事採取彼可能認為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同意對該協議進行買方董事認為符合買方利益且限於與實施該協議有關之行政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